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蘭英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93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序即將進入夏季，為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，請加強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特別是曾經發現陽性孳生源之場所，請特別留意巡檢，另於雨後應再次巡查，以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9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環境管理及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」落實權管環境巡檢，下雨過後及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場所，尤需加強巡查，依「巡、倒、刷、清」原則確實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。
- 三、有關登革熱疫情等相關資訊，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或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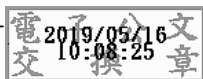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08/05/16



1080002582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裝

訂



線

